关注 刑诉法

律师代表委员合力助推修法

4年来持续提交“刑诉法重修”建议，诸多意见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吸纳

本报讯 “4年前的提案，至此终于画上圆满句号”，8日，看完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，全国政协委员、天津市亚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悦笑了。

律师提案明晰法规界限

2008年全国两会，何悦曾提交一份提案《关于尽快将刑诉法与律师法内容相统一的建议》，“2007年新《律师法》发布，定在2008年6月1日起实行。但其中关于律师会见、律师阅卷、调查取证等规定，跟《刑诉法》不一致，肯定会给律师执业造成很大困难”，她回忆说。新《律师法》与《刑诉法》不一致，何悦是第一个正式提出疑义、建议尽快修改《刑诉法》的人。身为全国政协委员，她的提案，直递到全国人大法工委。

5个月后，全国人大法工委答复，“新修订的《律师法》，对《刑事诉讼法》有关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执业权利的有些具体问题，作了补充完善。实际上是以新的法律规定，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对此应按修订后的《律师法》的规定执行。”“意思很明晰，律师执业两个法规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新《律师法》为准”，何悦说。

法工委春节开会听取意见

但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于宁清楚，问题并未就此解决。2008年8月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连续接到各地律协投诉。第一起投诉，来自山西。一个律师按新《律师法》，持三证到监所会见嫌疑人，可监所说，没接到通知，他们还是执行《刑诉法》，律师必须得到侦查机关的批准。这名律师找到侦查机关，可侦查机关说，执行新《律师法》，让律师直接到监所。律师被夹在了中间。

“类似事情很多”，于宁说，他汇总各类问题，反映到全国人大法工委。2009年春节，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胡胜连开两场座谈会，听取律师界对于修改《刑诉法》的意见。自此，全国人大法工委和中华律师协会形成了沟通机制。而每年的全国两会，以及人大、政协的各类立法调研活动，20多名代表、委员，每人都会提交“关于《刑诉法》重修”的提议案，其中很多意见都出现在了昨日发布的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中。

讲述

“我建议‘尊重和保障人权’写入法律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迟夙生。

8日，还在生病的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迟夙生顾不上吃饭和休息，接受记者采访。当提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时，疲惫的她眼睛马上亮了，一下子精神起来。

“把‘尊重和保障人权’写入立法目的议案，就是我领衔提出来的！”迟夙生告诉记者。迟夙生拿出的“证据”是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一份参阅文件，上面记载着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，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意见。第一条就是：黑龙江迟夙生等34位代表提出，2004年宪法修正案已经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，这一宪法精神应当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中，建议增加这一规定。

迟夙生说，不要以为这只是简单的口号。她认为，这给刑事诉讼法注入了一个新的“灵魂”。在她看来，一旦出现对法律条文理解发生分歧，或者出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时候，可根据这个“口号”，寻找解决问题的指引。对目前的草案，迟夙生基本肯定。在她看来，律师的权限扩大了，疑犯和被告人的权益保护，就更全面了。

“修改刑诉法的建议，我提了6个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陈舒。

细心的人发现，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将第35条中“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，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……的材料和意见”中的“证明”二字删掉了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陈舒说，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无罪，是侦查机关有义务证明他们有罪。”

陈舒认为，现行刑诉法的这条规定，把举证责任给弄反了。这个意见，她从十届全国人大时期就开始提。现在，刑诉法修正案草案接受了这个建议。真正让陈舒高兴的，是这次草案让辩护律师身影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都能出现。

从十届全国人大开始，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建议和议案，陈舒提出了6次，涵盖辩护律师的职责、强制措施、财产查封扣押冻结，被害人民事补偿、犯罪人财产的没收等。这些建议，有的在律师法修改时采纳，有的在这次刑诉法中采纳。

本版采写/本报记者 王姝 宋识径

责编 肖义强 图编 田铮 美编 鲁嘉 责校 徐骁